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屆第十三次

董事會議事錄

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:00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人數：劉憲同、劉邦倫、林國興、劉信宏、詹平和、

裕勝投資開發(股)公司—黃景聰、吉茂投資(股)公司—張金鵬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潘文成、黃建樺、柯淑清、劉憲榮、卓光智、楊榮福、謝典明、王茂源、陳聰智、周琦嵐。

五、主 席：劉憲同



記 錄：陳麗紋



六、宣佈開會：董事應到 7 人，實到 7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營運報告案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稽核工作報告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各決算表冊審議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業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柯清泉會計師查核竣事。

(二)本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承認後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。

(三)提請審議。

(四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擬建議如后。

(二)提請討論。

(三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往來銀行借款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依各家銀行規定，申請授信案件皆須經董事會通過，為免除董事會召集過於頻繁，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要，全權處理九十七年度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條件等事宜。

(二)本年度擬辦理之往來金融機構如附件。

(三)提請討論。

(四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預算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預算案已編製完成，詳營運計劃書。

(二)提請討論。

(三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

案 由：本公司九十六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業已完成，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

(二)提請討論。

(三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 由：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案。

說 明：(一)依公司法第二零九條第一項規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」。

(二)本公司為吸引更多專家加入經營階層，以利公司長遠發展，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，擬解除新選任詹平和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，其兼任他公司職務如下：

<u>本公司職稱</u>	<u>姓名</u>	<u>擔任他公司職務</u>	<u>職稱</u>
獨立董事	詹平和	唐榮鐵工廠（股）公司	會計室主任
		台灣車輛（股）公司	監察人

(三)提請討論。

(四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案 由：準審計委員會委員補選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屆準審計委員會由林國興董事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鄭淑方董事與劉邦倫董事為準審計委員。原準審計委員鄭淑方委員因請辭董事一職而卸任，擬補選準審計委員一席。

(二)擬推選詹平和董事選任準審計委員一席。

(三)提請選舉。

(四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

案 由：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辦法」案。

說 明：(一)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之 3、上市、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提請討論。

(三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

案 由：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。

說 明：(一)依據公司法第 182 之 1 條、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辦理。

(二)提請討論。

(三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

案 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

說 明：(一)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6 條辦理。

(二)提請討論。

(三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一案

案 由：修訂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。

說 明：(一)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8 條辦理。

(二) 提請討論。

(三) 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十二案

案 由：本公司轉投資大陸瀚陽（廣州）鋼鐵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投資大陸瀚陽（廣州）鋼鐵有限公司乙案，有關透過轉投資境外公司進行之投資架構規劃如下：

1. 第一層：薩摩亞（註冊資本額暫訂為美金伍佰萬元）。

2. 第二層：香港（註冊資本額暫訂為港幣貳仟萬元）。

(二) 提請討論。

(三) 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三案

案 由：召開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開會時間：97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00。

(二)開會地點：高雄縣岡山文化中心。地址：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 42 號（圖書館地下演講廳）。

(三)召集事由：

(1)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案。

(2) 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。

(3) 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辦法」報告案。

(4) 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。

(5)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。

(6) 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討論案。

(7)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討論案。

(8) 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討論案。

(9) 修訂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討論案。

(四) 提請討論。

(五) 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。